



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0）010745 号《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或“落实函”）已收悉。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山水比德”）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大成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4

问题二.....9

问题三.....15

问题四.....19

问题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产值比重法下报告期各期末预计亏损合同分别为 2 个、2 个、0 个及 0 个;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8.95 万元、37.1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8.95 万元、-28.17 万元、37.12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并未进行会计处理。采用工时模拟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预计亏损合同分别为 24 个、40 个、23 个及 8 个,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76.10 万元、75.89 万元、43.43 万元和 48.16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约为-76.10 万元(假设 2016 年末预计亏损为 0 万元)、0.21 万元、32.46 万元和-4.7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产值比重法下亏损合同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述预计合同亏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补充披露前述预计合同亏损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 补充披露产值比重法、工时法模拟测算的差异情况,结合采用产值比重法反映的预计合同亏损项目远低于工时法模拟的情形,补充说明产值比重法的成本核算法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 补充说明产值比重法下亏损合同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述预计合同亏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补充披露前述预计合同亏损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待执行部分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表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该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已按产值比重法核对测算其项目履约状态及财务数据情况,计算并判

断合同待执行部分是否存在预计亏损，报告期各期末产值比重法下预计亏损合同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10、亏损合同”部分就产值比重法下预计合同亏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预计合同亏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待执行部分**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该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亏损合同分别为2个、2个、0个及0个，**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的比重分别为0.51%、0.41%、0%、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计亏损金额分别为8.95万元、37.12万元、0万元、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7%、0.17%、0%、0%**；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95万元、-28.17万元、37.12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0.68%、0.49%、0%**。上述预计亏损合同数量和预计亏损金额均较小，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也较小，也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反映，故未予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园林、杰恩设计、建科院、汉嘉设计及奥雅设计亦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补充披露产值比重法、工时法模拟测算的差异情况，结合采用产值比重法反映的预计合同亏损项目远低于工时法模拟的情形，补充说明产值比重法的成本核算法是否准确

1、补充披露产值比重法、工时法模拟测算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成本核算方法”之“6、薪酬制度与人工成本的核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产值比重法和工时法模拟测算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值比重法下和模拟工时法下的预计亏损项目对比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时点	类型	产值比重法 (A)	模拟工时法 (B)	差额 (C=A-B)
2020-6-30	预计亏损合同数量	-	8	-8
	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比重	-	1.80%	-1.80%
	预计亏损金额	-	48.16	-48.16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	0.14%	-0.1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4.73	4.7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10%	0.10%
2019-12-31	预计亏损合同数量	-	23	-23
	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比重	-	3.97%	-3.97%
	预计亏损金额	-	43.43	-43.43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	0.14%	-0.1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7.12	32.46	4.6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49%	0.43%	0.06%
2018-12-31	预计亏损合同数量	2	40	-38
	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比重	0.41%	8.23%	-7.82%
	预计亏损金额	37.12	75.89	-38.77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0.17%	0.35%	-0.18%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8.17	0.21	-28.3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68%	0.01%	-0.68%
2017-12-31	预计亏损合同数量	2	24	-22
	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比重	0.51%	6.11%	-5.60%
	预计亏损金额	8.95	76.10	-67.15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0.07%	0.61%	-0.5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8.95	[注]/	/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30%	/	/

注：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工时填报制度设计与执行尚不完善，因此工时法下仅可以计算得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预计亏损金额，以及该预计亏损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即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期初预计亏损-期末预计亏损），而无法计算得出工时法下 2016 年末的预计亏损金额和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影响金额，故此处不列示工时法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

由上表可知，在产值比重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0.51%、0.41%、0%、0%；预计亏损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0.17%、0%、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0.68%、0.49%、0%。在工时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占当期实现收入合同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6.11%、8.23%、3.97%、1.80%；预计亏损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35%、0.14%、0.14%；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1%、0.43%、-0.10%。

在产值比重法下和模拟工时法下，亏损合同数量和预计亏损金额均较小，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也较小，也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反映，故未予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园林、杰恩设计、建科院、汉嘉设计及奥雅设计亦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2、结合采用产值比重法反映的预计合同亏损项目远低于工时法模拟的情形，补充说明产值比重法的成本核算法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产值比重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少于模拟工时法下的预计亏损合同数量的主要原因如下：

在产值比重法下，公司设计人员薪酬与产值相挂钩。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各年人工成本与设计协作费支出不超过公司总产值的 40.00%，其中人工成本不超过公司总产值的 37.50%。公司设计人员的总体薪酬按设计业务收入和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人工成本控制比例计算，并根据各项目各阶段的收入占比情况，归集计入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考虑到具体项目具体阶段的人工成本和设计协作费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相对确定且占比较低（不超过 40%），而公司项目具有较高的毛利，基本可覆盖上述费用外的设计制作成本、差旅费等其他项目成本，故产值比重法下公司预计亏损合同较少。

在模拟工时法下，具体项目具体阶段的人工成本与该项目该阶段的设计工时线性相关，但由于各项目存在复杂程度、设计团队经验、客户要求等众多因素的差异，以及设计人员往往同时开展多个项目，不同人员设计工时填报的精确度亦有差异，导致具体项目具体阶段的设计工时与该项目该阶段项目收入往往不呈线

性关系，与产值比重法相比，表现为部分项目人工占比略低、部分项目人工占比略高，因此，在模拟工时法计算预计亏损合同时，上述工时耗费较多、人工占比略高的项目更易呈现为亏损状态，因此模拟工时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略高于产值比重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

公司人工成本按产值核算与公司设计师薪酬与项目产值相挂钩的薪酬考核方法相吻合。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产值核算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再结合各项目成员的项目贡献度、专业分工、业绩和考核评优情况来分配设计人员具体薪酬，类似于“计件工资制”，该薪酬制度不与工时挂钩，而与项目产值线性相关，在该薪酬制度下，公司按产值比重法核算设计人工成本合理、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 1、分析复核发行人产值比重法和模拟工时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情况及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未对预计合同亏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 3、分析复核发行人产值比重法下具体项目收入、成本金额是否正确，人工成本分摊是否正确，判断预计亏损合同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 4、分析复核发行人产值比重法下和模拟工时法下预计亏损合同数量差异的原因，分析发行人采用产值比重法进行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依据所履行的上述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产值比重法下预计亏损合同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遗漏，由于前述预计合同亏损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故未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产值比重法反映的预计合同亏损项目数量低于工时法模拟反映的预计合同亏损项目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分摊方法不同所致，但产值比重法下和模拟工时法下的预计合同亏损对报表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产值比重法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设计师薪酬与项目产值相挂钩的薪酬考核方法相吻合，该薪酬制度不与工时挂钩，而与项目产值线性相关，在该薪酬制度下，发行人按产值比重法核算设计人工成本合理、准确。

问题二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存在累计亏损的合同共 7 个，不存在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回复（二）》P45 却显示报告期内存在该亏损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披露涉及“三条红线”客户的相关合同在“前述政策”实施后是否存在取消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保荐、审计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补充披露

公司对于“累计亏损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截至该项目履行完毕时，以整体合同预计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总成本测算，若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为累计亏损合同。

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第十一题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情形，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问题中，公司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亏损合同共 7 个，未包含“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主要原因系“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虽然报告期内已实现累计毛利为负数，但该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已确认的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使得该待执行合同履约完毕时不会变成累计亏损合同。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毛利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已确认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成本 19.61 万元，故公司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回复（二）》

关于“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项目中报告期内累计毛利为负数的项目”披露该项目合同情况，但未认定其为累计亏损合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9、“三道红线”主要客户项目的预计合同亏损或减值情形”之“（3）触及红线主要客户尚未执行完毕项目的预计合同亏损情况”部分修改并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共 388 个，合同金额合计约 53,188.42 万元。对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分析如下：

①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累计毛利为负数合同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不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毛利(万元)	履约状态	累计含税收入占合同金额比重	是否为累计亏损合同(注)
华夏幸福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鱼示范区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2018-1-24	116.84	104.71	170.86	-66.15	在履行, 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95.00%	是
华夏幸福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产业新城公共服务中心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2018-1-24	16.01	14.35	22.96	-8.61	在履行, 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95.00%	是
华夏幸福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产业新城艺术街区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2018-1-24	95.25	85.37	142.85	-57.48	在履行, 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95.00%	是
华夏幸福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	2017-9-5	52.61	22.33	29.42	-7.08	已完工待结算	45.00%	否

注：对于某一项目合同是否属于累计亏损合同，公司系按照该项目截至履行完毕时，整体合同预计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为累计亏损合同；上表中，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毛利为负数，但整体合同预计能够盈利，非累计亏损合同，其原因详见下文分析

”

“A、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嘉鱼示范区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累计毛利为-66.15 万元，该项目总合同额为 116.84 万元，于 2018 年完成概念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确认收入占合同总额比重为 95%。由于该项目已处于施工配合阶段，相应后期成本投入较低，因此待执行部分不存在预计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B、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嘉鱼产业新城公共服务中心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累计毛利为-8.61 万元，该项目总合同额为 16.01 万元，于 2018 年完成概念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确认收入占合同总额比重为 95%。由于该项目已处于施工配合阶段，相应后期成本投入较低，因此待执行部分不存在预计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C、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嘉鱼产业新城艺术街区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合同”累计毛利为-57.48 万元，该项目总合同额为 95.25 万元，于 2018 年完成概念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确认收入占合同总额比重为 95%。由于该项目已处于施工配合阶段，相应后期成本投入较低，因此待执行部分不存在预计亏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D、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累计毛利为-7.08 万元，累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已确认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成本 19.61 万元。基于该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前述已确认的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使得**该合同履行完毕时不会成为累计亏损合同，且待执行合同不会变成预计亏损合同**，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项目中，累计亏损的项目数量较少。根据公司对于“预计亏损合同”的判断标准，即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待执行部分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该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公司前述报告期内累计毛利为负数的项目待执行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情形。此外，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项目中，发生中止及合同变更等情况均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户项目规划

调整、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要求变动等原因所致，上述合同中止及合同变更不存在冲减已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会对合同产生预计亏损等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项目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情形。”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10、亏损合同”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0、亏损合同

公司累计亏损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注）	项目累计成本（注）	累计亏损金额（注）	截至2020年6月底合同状态
					A	B	C=A-B	
1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场老镇改造滨河华城四期2组团项目	2017-1-10	105.00	67.36	123.03	-55.67	已完工待结算
2	黔西南州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水庄园（C3地块）项目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	2017-3-21	40.95	18.87	19.97	-1.10	已终止
3	上海金海高校	金海高校景观设计方案报建、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7-10-1	176.00	24.91	29.83	-4.92	已终止
4	上海欣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旭辉集团依云湾三期项目景观设计公司	2016-12-29	65.00	55.19	74.21	-19.02	在履行，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5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鱼示范区景观设计公司设计合同	2018-1-24	116.84	104.71	170.86	-66.15	在履行，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6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产业新城公共服务中心景观设计公司设计合同	2018-1-24	16.01	14.35	22.96	-8.61	在履行，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7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产业新城艺术街区景观设计公司设计合同	2018-1-24	95.25	85.37	142.85	-57.48	在履行，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注：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或合同执行完毕当期末（已结算/已终止）

对于某一合同是否属于累计亏损合同，公司系按照该项目截至履行完毕时，以整体合同预计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总成本测算，若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为累计亏损合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仅个别合同存在亏损情况，且亏损金额较小，主要系受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已投入成本不能得到全部弥补。”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9、“三道红线”主要客户项目的预计合同亏损或减值情形”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触及红线主要客户新增终止协议情况

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首次对“三道红线”新规进行报道，公司将 2020 年 8 月 15 日认定为“三条红线”政策出台时间，对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同时触及两道及以上红线的客户（以下简称“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状态进行统计排查。

自“三道红线”政策颁布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新增终止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万元）	项目综合毛利率	结算总金额（万元，含税）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清远天安智谷项目地块一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	274.40	2017/6/30	51.67	29.19	43.51%	72.99

上述“清远天安智谷项目地块一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于 2020 年 9 月因甲方规划调整而终止，不存在冲减已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预计亏损等不利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

1、获取发行人分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分项目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复核分项目的累计收入、累计成本、累计毛利数

据的准确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中项目清单，复核项目履约状态以及财务数据情况，复核发行人对待执行合同部分是否存在预计亏损的判断是否准确，判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中的项目清单，复核发行人对累计亏损合同的统计情况及计算过程，了解发生累计亏损的具体原因，复核发行人累计亏损合同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并查阅“三道红线”政策颁布后至2020年11月7日，发行人“三道红线”主要客户的项目清单，核查相关合同履约状态及财务数据，获取并查看相关合同中新增的终止清单及终止协议，了解其原因。

（二）核查结论

依据所履行的上述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披露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亏损合同未包含“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主要原因为“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南北地块）景观设计合同”虽然报告期内累计毛利为负数，但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已确认的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因此未认定其为累计亏损合同；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三道红线”政策实施后，发行人触及红线主要客户的新增终止项目系因甲方规划调整所致，不存在冲减已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预计亏损等不利情形；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充分、必要的核查程序，勤勉尽责地开展了保荐、审计工作。

问题三

关于个人卡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个人卡涉及前员工李强朋友蓝金清的原因；蓝金清的基本情况，是否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管存在亲属关系；结合以上个人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费用报销、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1、个人卡涉及前员工李强朋友蓝金清的原因，蓝金清的基本情况，是否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1、个人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李强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夺岐工，计划于2018年离职退休，故于2017年11月将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个人卡注销，并介绍蓝金清代替他以个人卡为公司代为发放员工薪酬、报销及支付供应商款项。2018年9月，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时整改，上述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蓝金清：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无正式工作，也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经核查，蓝金清除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个人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2、结合以上个人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费用报销、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1）个人卡使用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报销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资金流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薪酬	-	-	421.96	436.49
费用报销	-	-	91.18	98.78
供应商款项	-	-	227.02	122.96
合计	-	-	740.16	658.22
成本及三项费用	-	-	23,060.28	17,179.32
占比	-	-	3.21%	3.83%

注：三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收支的持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关联关系	卡号	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李强	公司前员工，2016 年 3 月 1 日离职；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关联方夺岐工处任行政经理，后离职退休	中国建设银行（62366833200****8666）	2017 年 1 月 -11 月	2017 年 11 月
蓝金清	李强朋友	招商银行（62148320****9585）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①于 2018 年 9 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②按发放薪酬、费用报销、向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③对于向公司关联方的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归还本金及利息；④对于员工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薪酬款项所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相关调整系发行人自行对当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构成对申报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杜绝个人卡使用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员工薪酬、费用报销、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在员工薪酬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考勤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体系；其次，在费用报销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对费用支出的管理责任、审批权限和程序、费用报销标准、费用报销的支付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再次，在供应商相关的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审批的职责权限、采购原则、预算管理等作出了细致全面的规定，建立了预算、采购、验收、付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个人卡，在与员工薪酬、费用报销、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存在瑕疵，但自2018年9月彻底整改并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范围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4问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个人卡收支等方面进行细致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一）》问题23关于个人卡相关事项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对李强、蓝金清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个人卡使用背景、资金流向等；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货币资金盘点和

现金流量分析等财务核查程序；

4、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遵守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依据所履行的上述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蓝金清系李强因拟退休而介绍其以个人卡继续代发行人发放员工薪酬、报销及支付供应商款项；发行人已披露蓝金清基本情况；蓝金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关系，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关系；个人卡相关情形整改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问题四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58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4,483.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7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9,004.51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36.12 万元，净利润 6,549.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4.51 万元，毛利率为 52.90%，净利率为 19.47%。

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业务拓展模式、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政策收紧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道红线”，根据房地产企业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相关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竞争格局分化，但未给房地产行业带来系统性风险，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保证项目接洽量和质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稳健发展。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总体运营情况健康，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至9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 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4,483.83	31,259.89	10.31
负债总额	15,479.32	14,347.02	7.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04.51	16,912.87	12.37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4,483.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31%,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15,479.3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89%,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19,004.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37%,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39.87	2,662.17	32.97	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6.70	102.29	82.5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预付房租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1.75	43.31	1,727.97	主要系公司预付IPO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4	368.25	54.80	主要系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2.58	691.50	-53.35	主要系公司应付文本制作费等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	5,732.24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合同负债	6,367.98	-	/	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2.08	-	/	
应交税费	989.54	1,503.56	-34.19	主要系公司2020年支付2019年所得税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636.12	24,790.09	35.68
营业成本	15,841.39	12,542.91	26.30
营业利润	7,719.69	4,784.50	61.35
利润总额	7,716.30	4,784.54	61.28
净利润	6,549.72	4,231.91	5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4.51	4,253.82	51.26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36.12万元，净利润6,54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34.51万元，毛利率为52.90%，净利率为19.47%。2020年1-9月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继续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636.12	24,790.09	35.68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设计产值继续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1,448.38	1,093.50	32.4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86.67	1,479.56	34.27	主要系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相应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10	30.41	281.77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保理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29	103.11	-76.44	主要系公司理财活动减少，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45.29	-586.02	129.5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对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66.58	552.63	111.1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增加，应纳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9	-444.58	-5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9	3,757.63	-11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52	-655.38	560.46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49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1-9月收回较多到期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8.52万元，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9月新增短期借款1,000.00万元、支付现金分红4,545万元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47.15	23,512.47	30.3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81	2,320.28	68.16	主要系公司2020年支付2019年所得税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4.29	5,003.11	-35.55	主要系公司2019年1-9月收回较多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417.53	1,271.90	-67.17	主要系公司办公场地装修费减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	-	/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50	53.88	8,336.23	主要系公司支付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15.93	-10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9	112.27	-39.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88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9	103.11	-7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4	15.67	184.21
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52.97	-1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4	37.05	-43.19
合 计	115.21	-21.91	-625.78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5.78%，主要原因系2019年1-9月发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三）如2020年1至9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审阅，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36.1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35.68%，净利润 6,549.7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5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4.51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51.26%。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形。

（四）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5,000.00-50,000.00	40,048.78	12.36-24.85
净利润	8,700.00-10,000.00	7,569.15	14.94-32.12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5,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36%-24.85%，预计净利润为 8,7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94%-32.12%。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范围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经审阅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并对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和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变动较大的主要报表科目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2020年度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或业务资料，了解全年业绩

情况，并对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和2019年度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依据所履行的上述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及取得证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20年1-9月经审阅的经营业绩和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总体较为稳定，运营情况健康，财务报表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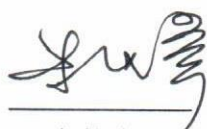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虎

2020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曹倩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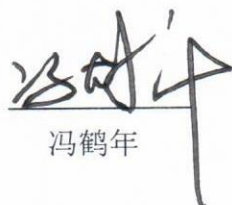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2020 年 11 月 11 日